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35號

聲 請 人 林珪申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茂榮之子，請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應詳為說明過往生活(含遷徙紀錄、有無居住戶籍地等)，並提出文件為必要之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林雅菁